

关于上海翼箭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翼箭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指定朱颖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】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翼箭物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冯澜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170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，业务三部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2 月 1 日